

# 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目前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普伟先生、刘中先生、廖南钢先生以及董事徐文渊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普伟先生担任，符合独立董事过半数、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的规定，且委员徐文渊先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原季彤委员于2025年12月30日因工作变动的原由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季彤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要求，共计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定期报告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、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等事项，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2025年3月11日	2024年审工作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24年总结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》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2025年4月28日	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公司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
2025年8月19日	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公司2025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5年上半年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》
2025年10月30日	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#### 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在听取公司管理层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工作范围包括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出具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。

#### 2. 监督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积极督促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并审阅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良好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及时督促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，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认真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，审核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，

强化了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控制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，切实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此外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下半年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》和《2025年上半年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》。根据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经检查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方面以及大额资金往来、关联人资金往来方面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的情形。

### **3.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施全过程管理和严格监督。审计委员会审议确定年度审计计划，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、内部审计机构、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就内部审计事项、年审工作安排、审计重点、风险识别等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，审核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，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，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高效率、高质量完成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### **4. 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**

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公司董事、管理层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。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开展专项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重点监督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等重大会计处理问题，以及对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，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，指导公司适应行业新形势，持续加强风险防控，强化内外审计协同，提升监督效能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金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4日